

文章编号:1002-980X(2007)01-069-04

基于我国现有能力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分析

宝贡敏, 王国保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 杭州 310058)

摘要: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不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同,国家实施的知识产权战略也应该不同。按照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性-能力分析矩阵,我国的知识产权领域可分为四个部分:强势重点领域、弱势重点领域、弱势一般领域和强势一般领域,根据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应分别采取进攻战略、突围战略、防御战略和发展战略。

关键词:知识产权战略;创造能力;知识产权领域

中图分类号:F062.3 **文献标志码:**A

对知识产权的创造、使用和保护,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知识产权战略已经日益成为各国政府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手段。对于我国而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已经不言而喻、毋庸置疑。然而,知识产权战略不能一概而论。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不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同,国家实施的知识产权战略也应该不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应当结合我国的现有能力,对不同的知识产权领域应当根据其重要性和创造能力采取不同的战略,才能真正达到提升国家竞争力的目的。

1 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性-能力分析矩阵

按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可将知识产权领域分为重点领域和一般领域。重点领域是指战略性科技前沿领域和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领域,包括高科技产业领域和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领域;一般领域是指与重点领域相对应的非关键性领域,包括传统产业中剔除关键技术的领域。而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是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的,创造能力强是指由于资源优势或长期积累而具有很强的创造自有知识产权的能力,创造能力弱是指在创造自有知识产权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

为了对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全面分析,笔者设计了一个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性-能力分析矩阵(见图

1)。如图1所示,该矩阵横轴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纵轴为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这样一个国家或地区所能创造知识产权的领域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强势重点领域:高科技产业和传统产业关键技术领域而且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弱势重点领域:高科技产业和传统产业关键技术领域但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弱;弱势一般领域:不含关键技术的传统产业领域并且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弱;强势一般领域:不含关键技术的传统产业领域但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

是否重要领域	是	第Ⅱ象限 弱势重点领域	第Ⅰ象限 强势重点领域
	否	第Ⅲ象限 弱势一般领域	第Ⅳ象限 强势一般领域
		弱	强

图1 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性-能力分析矩阵

2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分类

通过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性-能力分析矩阵,按照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知识产权领域重要性分类,我国创造知识产权的领域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2.1 强势重点领域

该领域属于高科技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而且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目前我国的航天

收稿日期:2006-09-16

作者简介:宝贡敏(1960—),男,辽宁朝阳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和知识管理研究;王国保(1973—),男,河南信阳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战略管理研究。

科技、国防科技等少数产业和农业中的杂交稻培育技术等少数关键技术处于该领域。

由于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重点投入,我国在这些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自有知识产权数量在世界范围内所占比重太小。只有当该领域的知识产权的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才能真正代表我国跨进知识产权强国之列。

2.2 弱势重要领域

该领域属于高科技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但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弱。目前我国的能源、通信通讯、生物工程等产业和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等处于该领域。

在这些领域,外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占绝对优势。据统计,截至 2006 年 3 月,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授权已经远远超过国内授权,国外为 160,338 件,国内仅为 93,132 件,尤其是外国公司已经在许多高技术领域占据主要地位^[1]。发达国家积极出击对我国已经形成十分不利的严峻态势,如果不能迅速得到有效缓解,将严重影响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3 弱势一般领域

该领域属于传统产业领域,并且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弱。目前我国的大部分产业处于该领域,比如食品加工业、小商品加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伴随着世界经济产业结构的变化,发达国家正在逐步将它们的传统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劳动力资源丰富,我国正逐渐成为“世界加工厂”。依赖于外国的技术和品牌,我国凭廉价劳力给外国企业加工制作,而我国的自有知识产权含量和产业附加值非常低。

2.4 强势一般领域

该领域属于传统产业领域,但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目前我国与传统知识、民间艺术、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中医药产业、文化产业等部分产业属于该领域。

然而,该领域的知识产权流失现象触目惊心,甚至优势丧失。中药是老祖宗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的科学遗产,全世界中药一年的贸易额 200 亿美元,中国只占 1% 到 2%,大部分被日本人、韩国人占领;在过去 15 年的时间里,由中国人研制开发并完善但却由外国公司取得专利保护的中草药项目就有 900 多项^[2]。因此,如何发挥我国现有优势并防止知识产权流失是该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

3 基于我国现有能力的知识产权战略分析

由于我国在各个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同,各个不同领域不能简单地采用相同的战略,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战略(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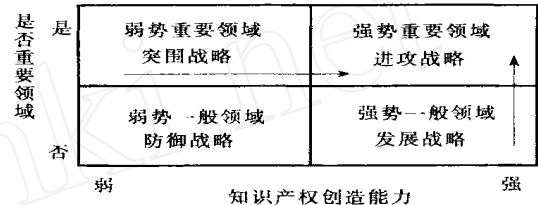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分析

3.1 强势重要领域采取进攻战略

利用现有的创造能力优势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并主动出击,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手段抢占国际市场制高点,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扩大自己的阵地,取得竞争的主动权。战略重心是扩大优势和严格保护。

3.1.1 实施专利进攻战略

专利进攻战略是指积极、主动、及时地将我国开发出来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和国外申请专利,利用专利保护抢先占领国际市场、合法地垄断国际市场。专利进攻战略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基本专利战略;专利网战略;专利与产品结合战略;专利与商标结合战略;资本、技术和产品输出的专利权运用战略。通过实施专利进攻战略,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扩大我国在该领域的优势,逐渐形成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实力。

3.1.2 以军促民,推广军用科技知识产权

在不泄密和维持军用科技领先地位的前提下,我国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军用科技产生的知识产权推广到民用领域,发挥我国在强势重要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优势,推动民品的知识产权质量和数量的提高。

3.1.3 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

通过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将该领域形成的部分知识产权搬到国外去本土化,比如在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我国企业到国外去建立和发展研发中心或直接投资。通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本土化,可以提高我国企业国际化科技经营与创新水平,从而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优势。

3.1.4 加强国外和边境的知识产权保护

当我国强势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时,政府应当发挥积极作用,对发生侵权国家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开展强有力的工作,对被侵权的企业提供必要支持,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也要积极利用驻各国的我国大使馆、总领事馆等政府相关机构,要以坚决的态度进行双边谈判和多边协商,以保护我国企业的利益。

3.2 弱势重要领域采取突围战略

避开对手的正面进攻,在求得生存的前提下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突出重围,最终向强势重要领域发展。战略重心是求得生存和寻求突破。

3.2.1 在国内实施针对外国企业的反垄断措施

我国必须结合本国技术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实施积极的知识产权反垄断措施,减少外国企业的各种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尽快建立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相配合的《反垄断法》,为我国企业应对外国企业的知识产权霸权提供法律依据;借助相关立法活动和司法实践来限制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的滥用,有效控制外国企业知识产权过强的市场优势,以减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国家科技与经济消影响的消极影响。

3.2.2 积极化解国际知识产权壁垒

目前,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出口已造成严重影响,我国近 60% 的出口企业不同程度地遭遇了外国的技术壁垒,影响了我国出口总额的 25%^[3]。因此,我国必须高度重视,可采取以下措施来化解国际知识产权壁垒:深入研究国际规则及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及实践,制定应对措施;设立专门的技术壁垒信息收集和咨询机构,跟踪、收集、整理、发布国外技术壁垒的最新动态;执行 TRIPS 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最低标准,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建立贸易技术壁垒预警机制,及时提供国外市场的技术性动态数据和分析报告;对遭受国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企业提供支持,将我国企业利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2.3 在技术引进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

坚持自主创新并不排斥技术引进。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并二次创新,是我国弱势重要领域创造知识产权的一条捷径。通过有选择地引进核心技术,形成“引进—消化—吸收—二次创新”的良性循环机制,力争在关键领域和重点区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在这个过程中,要处理好引进与自主创新的关系,引进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

更高层次地创新。这样,既利用了国外先进技术资源,又培育了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引进的基础上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2.4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国研发投入一直呈增加态势,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已从 1997 年的 0.64% 提高到了 2004 年的 1.23%,但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 3% 左右水平^[4]。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水平,加大高新技术研发的强度和规模,是提升我国弱势重要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重要途径。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突破,在某些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和跨越式发展。通过国家战略需求分析和市场需求分析,选择可突破的技术领域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实施专利战略工程进行自主创新,争取获得重点技术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努力提高我国在高技术领域和关键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3.3 弱势一般领域采取防御战略

对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实施战略性防卫手段,保护自身的利益或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并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努力发展为强势一般领域。战略重心是积极防卫和求得生存。

3.3.1 实施专利防御战略

专利防御战略是指在市场竞争中遇到外国企业的专利战略进攻或外国企业的专利妨碍我国企业的市场运作时,采取的打破市场垄断格局、改善竞争被动地位的策略。主要包括:排除妨碍战略,就是利用专利法规定的撤销程序或无效程序,将竞争对手的专利撤销掉或无效掉。公开技术战略,即以先行公开的方式,破坏某项技术的新颖性,使竞争对手无法获得专利。拿来战略,利用专利的时间性、地域性的特点,对于没有在我国申请专利的或已过期的国外专利技术,拿来为我所用。

3.3.2 实施贴牌和创牌相结合的策略

在弱势一般领域实施贴牌策略,将我国的成本优势与国外企业的品牌优势结合起来。这样,既可充分发挥我国的成本优势,解决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又可以避免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在目前情况下,这是我国企业发展壮大的一个现实选择。当一些企业或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具备一定的市场、技术、营销和财务实力及管理能力后,就可以逐渐自创品牌,提高产品的自有知识产权的含量。

3.4 强势一般领域采取发展战略

利用现有的创造能力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

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手段抢占国际市场,利用现有优势努力扩大国际影响,最终向强势重要领域发展。战略重心是求得发展和积极保护。

3.4.1 制定保护该领域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

对我国占据一定优势的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尽快制定相关法律,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通过建立有关法律,保护上述资源不受损害,防止我国知识产权的流失,维护国家利益。

3.4.2 积极争取国际认同

我国政府应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调整,力争把我国占有优势而国际上还不保护的传统知识等资源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从目前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看,发展中国家对生物多样性传统资源、传统知识等客体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许多国家已经或者正在建立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其他遗传资源的法律,对于这方面的利益加以保护^[5]。我国应当在国际上联合广大发展中国家,使对上述客体的保护成为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有利于我国的国家利益保护。

3.4.3 加强发掘,培育出更多的知识产权

由于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地大物博,我国在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老字号以及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创作方面资源丰富。各级政府对此应给予足够的重视,通过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组织或个人对民族遗产进行整理、发掘,形成更多的知识产权。对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逐步形成一批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方向的产业,构筑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

3.4.4 提供政策支持,培育民族品牌

在该领域,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在税收、金融、工商等方面提供支持和鼓励,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作用,通过积极的知识产权政策鼓励国人自主创新,在传统领域利用自有优势培育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民族品牌。

4 结束语

从战略管理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战略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获得并保持竞争优势,为实现战略目标而进行的整体性谋划^[6]。本文的内容是框架性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战略还应当包括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等举措,并涉及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的各个环节。

现阶段,我国创造知识产权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强势一般领域和弱势重要领域。但在这两个知识产权领域,我国的情况都比较严峻。一方面,在弱势重要领域,由于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弱,外国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武器打击我国企业,我国企业在国内市场上屡屡受挫;另一方面,在强势一般领域,我国的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流失现象严重,国家利益未得到有效维护。因此,笔者认为,现阶段这两个领域是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如果我国现阶段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得当,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不断发展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未来我国产生知识产权的领域将主要集中在强势重点领域,强势重点领域的进攻战略就将成为我国整体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EB/OL]. <http://www.cnipr.com>.
- [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EB/OL]. <http://www.nipso.cn/gzdt/default.asp>.
- [3] 孙本芝,赵世伟.我国对外贸易遭遇技术壁垒的原因及对策研究[J].国际经贸探索,2003(5):67-70.
- [4] 东方财经网[EB/OL]. <http://finance.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92/20030219/class009200001>.
- [5] 郑成思.传统知识与两类知识产权的保护[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2(12):4-5.
- [6] 冯晓青.企业知识产权战略[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The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Based on Current Capacity in China

BAO Gong-min, WANG Guo-bao

(School of Manage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f one country should vary with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main and the creativ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creativity capac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the who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main can be divided four parts: strong-important domain, weak-important domain, weak-common domain and strong-common domain. Accordingly, there are four strategy: offensive strategy, break-through strategy, defensive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creativ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main